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福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金罚决字〔2024〕19 号），对福州分行置换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、项目融资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、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、个人住房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、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、贷后管理不到位等情况，处以罚款人民币 295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福州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落实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30 日